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竞得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竞得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京东网（www.jd.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成功竞得公司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舜元投资发来的黄浦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沪0101执2172号〕，黄浦法院依法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的4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的所有查封。

2、涤除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的4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的质押登记。

3、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的4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0733453X）时起转移。

4、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0733453X）可持本裁定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尚未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根据黄浦法院《执行裁定书》，在舜元投资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后，舜元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

本次股份拍卖及裁定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舜元投资仍为

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舜元投资出具的关于 2015 年度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上述 4,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所涉及的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补偿将由舜元投资承接。舜元投资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